通編明律抄合附 單

[濫刑][原]官吏濫刑杖一百徒三年致死者杖一百永
不敍用[續]外方奉使者正二品以上及議政府司憲
府官外毋得用刑○曾經朝官人觀察使節度使毋
得刑棍軍務則杖聞後決棍○雖奉命使臣以私事殺人者亦
償命○京外官吏法外用刑者雖邂逅致斃勿爲分
揀其聽使下屬不坐原典濫刑殺人者永勿敍用乃終身禁錮之意歲抄勿爲書入
○各邑鄕所軍官面里任等笞杖殺人者出於私意則㫁之以法出於公事則覈其濫刑與否而酌輕重
定罪邑吏勿論公私一依平人相殺例處之○捕盜廳剪刀周牢之刑嚴
禁○竊盜外足杖者軍務外用棍者守令之用圓杖
者私門之用刑者並以濫刑律論○各營褊裨用棍

者繩以重律地方官不爲論報者罷職該營門不爲檢察者推考

殺獄續凡殺人之律雖有疑端推官惟期承款不爲細究詳覈之後三覆審愼盖所以恤刑而若係殺人則其不克愼三尺爲準是豈王者之道曾前參以情法減律之類雖不條列于續典此則俱在該曹謄錄凡於啓覆參情法考前例莫曰承款務爲消詳稟旨裁決英宗甲子下教○殺獄關係甚重必須詳愼年未滿兒十五歲以下勿以爲證○故殺人者皆用辜限○父母殺子女兄殺弟而其用意凶慘者並以鬪毆殺律論謀殺子女而未行者遠地定配○父殺子兄殺弟罪止杖徒制法本意而先朝受敎定爲一罪者蓋出於欲懲

其惡非爲償其子之命也從令以後一依法文施行如有情節痛惡不可不別樣處斷者則攸司之臣隨時稟定○繼母歐其夫故殺子女者以一律論惑於妖妾黜其妻與女女乃丐乞交嫁常漢産長子女率現則惡其汚穢門戶潛殺其外孫者並其妖妾不待時絞○殺妻父母者以謀殺緦麻親律論○殺妻上典者不待時斬謀殺未行者不限年邊遠定配○顚狂失性而殺人者減死定配殺人者耳聾口啞無以推問則不爲取服徑先處斷有乖常法亦依此律○鄰兒因戲相詰顚仆致死而犯者年未十歲則分揀〔增〕十歲以上十五以下因戲殺人者次律減等○其母與人潛姦其子於姦所刺殺姦夫者參酌定配○其父被人毆打傷重而其子毆打其人致死者減死定配○其父被殺成獄不待究

嚴擅殺其讐人者減死定配（其父被殺不告官與讐人私和受其葬需日久而後擅殺復讐者勿用復讐律用私和律杖一百徒三年○其父與人鬪而被咬腐傷致死於六十日之後其子女與婦擅殺其讐人者依大明律附例折跌肢體加限二十日之例其子只用擅殺本律其婦女分揀）○妻復夫讐母復子讐擅殺其讐人者依子孫擅殺行兇人律杖六十○不告官擅殺其奴婢者用大明律杖徒之法而如當房人口悉放從良之文勿用（婦女因妬殺婢者鐵路決杖定配）○明火賊登時打殺者外不告官擅殺者依法抵罪○殺獄受賂私和者依本律勘罪○被殺人親屬打破正犯家舍搶奪財産者以强盜律論所奪財産還給○外方殺獄觀察使同道內剛

明守令查治其難決者啓移本曹稟處【增】在鄉堂上朝官殺人該道觀察使啓聞拷訊【增】殺獄久因罪人年滿八十證援俱絶者減死定配○未嫁女為人刼姦其父母毆殺其人於姦所者以應死而擅殺律杖一百

【檢驗】【續】凡檢屍京則當部官外則地方官親往停屍處檢驗後立案成給毆死者雖是他邑人地方官依例檢屍毋得推諉○守令打管下致死者永不敍用自有其律而檢屍有妨事體勿論【增】凡京獄檢驗一依外邑例以備局事目舉行

○初覆檢實因謂因以致死之實若有疑端則三四檢京則覆檢漢城府堂下官三檢則本曹啓稟發遣郎官依例舉行○外則觀察使定差員覆檢【增】殺人還埋者依例檢驗其他已瘞者勿為掘檢○凡當掘檢者勿為徑自掘檢必先啓聞舉行○初覆檢法不敢相通檢吏私自

宣泄者嚴刑定配○啓下罪人物故該衙門移文漢城府檢屍後單子入啓單子該衙門捧行【增】正雜職人妻士族婦女犯殺人雖正法勿爲檢驗定配罪人物故則地方官親往檢驗報巡營轉啓以人聞羅州黑山島則距官門水路千餘里無以及時馳檢別將亦印信官使別將馳檢報營啓聞【增】鞫獄外定配宗勳文蔭武下大夫以上及曾經侍從臣雖物故勿爲檢驗○士族婦女同

【姦犯】【續】凡姦犯律應不待時者懷孕則待產行刑○士族姦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妻者不待時絞姦大功以上親良妾者絞常賤之姦妻母者斬姦同母異父姊妹者絞姦從父兄弟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男女同強者男斬女不坐並依本律○士族婦女恣行淫慾瀆亂風

教者并姦夫絞其窮不自存流離道路丐乞托身者共常賤無異不可以士族論并姦夫

勿推○婢夫姦妻上典者男女皆不待時斬强姦成者男同律女

不坐未成者斬待時而閭巷人婢夫則只以作妻居生於率下有同雇工者論○士族妻女

劫奪者勿論姦未成首從皆不待時斬士族妾女劫奪者同律○

常賤女子劫奪成姦者絞為從限已身極邊為奴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宮女通姦

外人者男女皆不待時斬懷孕者亦待產行刑而不用產後百日之例

決獄日限〔原〕凡決獄大事死罪限三十日中事徒流二十

日小事笞杖十日從文券齊納證佐俱到日始計辭證在他處事須參

究者隨地遠近除往還日數亦於限內決訖若牽連

不得已過限者具由啓聞詞訟同○凡誤決如父子嫡妾良賤分揀等項情理

迫切事許即許他司其餘決折堂上官及房掌遞代故爲後更訴遞代後過二年者勿聽○知非誤決者淹延者杖一百永不敍用經赦則永不敍用

【告尊長】【原】子孫妻妾奴婢告父母家長除謀叛逆反外絞奴妻婢夫告家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舊奴婢雇工毆罵告舊家長者各減毆罵告家長律二等論○凡下官罵差等官者於罵人本律加一等隔等者又加一等以此遞加至杖一百而止工商賤隸勿論有無職各又加一等【續】以親母或親兄弟誣罔陳告爲他人奴婢者依子孫誣告祖父母父母之律不待時絞○凡子孫告訴其祖父母父母者勿辨曲直依法論罪以明彝倫

【推斷】【原】凡獄訟子之於父弟之於兄妻妾之於夫奴

之於主設有可問事勿爲證質祖孫同○罪人原情口
傳取招勿許文字書納

老小癈疾收贖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癈疾犯流罪以下收贖 其犯死罪及謀反逆叛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其餘侵損於人一應罪名並聽收贖 講曰 假有人患痔疝疾而犯徒流罪有妨科決未知准贖以否 解曰 本條癈疾收贖者蓋矜不成人之意令患痔疝者雖妨科決難以全宥止贖其應決之罪仍叢徒流其痼疾者有犯收贖並如癈疾法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議擬奏聞取自上裁盜及傷人者亦收贖 謂既侵損於人故不許全免亦令其收贖 講曰 殺人應死謂殺人准律應合死者 講曰 既云盜及傷人應收贖假有犯強盜及毆期親尊長折傷以上應死未知并聽收贖否 解曰 本律盜不言強竊傷人不顯親踈直云收贖不論輕重謂老小特被衆矜誣令強盜傷親合死據文並許收贖

餘皆勿論謂除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者收贖之外其餘有犯皆不坐罪講曰謂一應雜犯笞杖徒流死罪並不科之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
死罪不加刑犯反逆緣坐應配役者不用此律其有人教令坐其
教令者若有贓應償受贓者償之謂九十以上七歲以下之人皆少智力若有教令之者罪坐教令之人或盜財物傍人受而將用受用者償之若犯小自用還著老小之人追徵

共犯罪分首從

凡共犯罪者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
一等○若家人共犯止坐尊長若尊長年八十以
上及篤疾欲罪於共犯罪以次尊長謂如尊長與卑幼共犯罪獨坐尊長卑幼無罪如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於律不坐罪即以共犯罪次長者當罪又如婦人

尊長與男夫卑幼同犯雖婦人爲首仍獨坐男夫【講曰】男夫即男子之稱侵損於人
者以凡人首從論侵謂盜竊財物損謂鬪毆殺傷之類如父子合家同犯並依凡
人從首之法爲其侵損於人是以不獨坐尊長○若共犯罪而首從本罪
各別者各依本律首從論謂如甲引他人共毆親兄甲依弟毆兄杖九十
徒二年半他人依凡人鬪毆論笞二十又如卑幼引外人盜己家財物二十貫卑幼依私擅用財加
一等笞四十外人依凡盜從論杖七十之類○若本條言皆者罪
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其犯擅入皇城宮
殿等門及私越度關若避役在逃及犯姦者亦無
首從謂各自身犯是以亦無首從皆以正犯科罪

夜無故入人家

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主家

登時殺死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減鬪
殺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講曰減鬪殺傷罪二等者
謂如以他物毆人成傷者笞四十若已拘執而擅傷者減二等笞二十又如毆人至篤疾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至死者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

謀殺人

凡謀殺人造意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講曰從而加功謂同謀共殺殺時加
功者若雖不下手殺人當時共相擁遏或恐嚇遮阻使之無所逃竄如此之類並是加功
○若傷而不死造意者絞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謀而已行
未曾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者各杖一百但

同謀者皆坐講曰謂但同謀者雖是不曾行亦皆杖一百○其造意者身雖不行仍為首論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講曰減行者一等謂各減不加功罪一等如謀殺人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從者不行杖一百徒三年若傷而不死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從者不行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論皆斬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講曰本部吏卒謀殺本屬佐貳首領官者並依謀殺人論

謀殺祖父母父母

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其尊長謀殺卑幼已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依故殺法者謂各依鬬毆條內尊長故殺卑幼律論罪〔講〕曰各依故殺罪減二等者謂如大功以下尊長故殺卑幼者絞若謀而已行未曾傷人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已傷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兄姊故殺弟妹及伯叔姑故殺侄并侄孫若外祖父母故殺外孫並該杖一百流二千里若謀而已行未曾傷人杖九十徒二年半已傷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

外祖父母若緦麻以上親者罪與子孫同

殺死姦夫 凡妻妾與人通姦而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律斷罪從夫嫁賣○其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凌遲處死姦夫處斬若姦夫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絞

謀殺故夫父母 凡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殺舅姑罪同○若奴婢謀殺舊家長者以凡人論 謂將自己奴婢轉賣他人者皆同凡人餘條准此

殺一家三人 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凌

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流二千里為從
者斬講曰一家謂同財共居不限親睞及籍之同
異并同籍不共居親屬若另居各籍期親以
上親屬皆謂之一家非死罪三人謂俱不犯死罪
者若三人內有一人犯死罪不同非死罪三人之
限謀殺時雖有先後事發即合通論支解人謂或
殺死時即支解或先支解而後殺死或故焚燒而
殺或殺死即焚燒并謂支解若已殺訖更隔良久
復去支解或復去焚燒者不同支解之限妻子流
二千里者謂女免緣坐為從者斬謂不間加功不
加功并斬講曰假有謀殺人者初本謀殺一人臨
時不行而行者劫殺一家三人未知作何處斷解
曰犯罪雖以造意為首亦當原其所造之情若初
本謀殺一人而行者劫殺三人共謀之人臨時既
不曾行即是不知殺三人之情合以謀殺一人之
情緣罪若係造意者不行坐以斬罪若非造意又
不曾行止當以從者不行藏行者一等坐罪杖一
百徒三年以臨時主意
殺三人者為首論

採生折割人 凡採生折割人者淩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為從者斬若已行而未曾傷人者亦斬妻子流二千里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里長知而不舉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造畜蠱毒殺人 凡造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者斬造畜者財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 **講曰** 蠱有多種罕能究悉事關左道不可備知或集合諸蠱置於一器之內終而相食諸蟲皆盡若蛇在即為蛇蠱之類造謂自造畜謂傳畜堪以殺人謂造合成蠱雖

不曾用以毒人但係堪以殺害人者自造人傳畜人及教令人並令斬罪造畜者財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若教令者止坐本身財產妻子不在斷沒之限若以蠱毒毒同居人其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毒情者不在流遠之限若里長知而不舉者各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居家口猶流恐其涉終知情故也被毒者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限若先知同居人造畜蠱毒後却母父母若夫及子孫者終是知造千里即親兄弟自相毒害其父母先知造畜之情合不在免流之限

講曰造畜蠱毒之人雖會大赦并同令既毒同居人其之情不在流遠之被其毒害其祖父畜之情亦合流二不知情准免流若

○若造魘魅符書呪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因而致死者各依本殺法欲令人疾苦者减二等

講曰魘事

多方罕能詳悉或圖畫形像或刻作人身刺心釘
眼繫手縛足如此魘勝事非一端魅者或假託鬼神
或妄行左道之類或呪或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
殺傷論謂如或魘魅凡人或卑幼魘魅期親以下
緦麻以上尊長魘魅卑幼者各以謀殺凡人及尊
長卑幼已行律論因以致疾者依已傷本論若因而
致死者亦合依謀殺凡人尊長卑幼本律論欲令
人疾苦者減二等謂各於已行已傷上減二等
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於家長者各
不減○若用毒藥殺人者斬買而未用者杖一百
徒三年知情賣藥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講曰共同罪者
謂至死杖一百
流三千里

鬪毆及故殺人凡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
並絞○故殺者斬○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

以致命傷為重下手者絞原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各杖一百【講曰】謂如甲乙丙同謀毆丁甲係原謀之人雖曾下手却非致命之傷或不曾下手乙却將丁毆傷致命乙合處絞甲不限所傷輕重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丙係餘人合杖一百

屛去人服食

凡以他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屛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而傷人者杖八十謂寒月脫去人衣服飢渴之人絕其飲食登高乘馬私去梯轡之類致成殘癈疾者杖一百徒三年令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産一半給付篤疾之人養贍至死者絞【講曰】若至成殘癈疾者不在將犯人財産給付之限若故用蛇蝎毒蟲咬傷人者以

鬪毆傷論因而致死者斬

戱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凡因戱而殺傷人及因鬪毆而誤殺傷傍人者各以鬪毆殺傷論其謀殺故殺人而誤殺傍人者以故殺論○若知津河水深泥濘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舡朽漏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亦以鬪殺傷論○若過失殺傷人者各准鬪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家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禽獸因事投擲磚瓦不期而殺人者或因升高險足有蹉跌累及同伴或駕舡使風乘馬驚走馳車下阪勢不能止或共擧重物力不能制損及同擧物者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者皆准鬪毆殺傷人罪依律收贖給付被

殺被傷之家以爲塋葬及醫藥之資【講曰】准鬪殺傷罪者謂准鬪毆條内殺人傷人之罪爲法依律收贖非如名例律稱准者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之准若過失殺人者依死罪贖銅錢四十二貫

夫毆死有罪妻妾 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擅殺死者杖一百○若夫毆罵妻妾因而自盡身死者勿論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將家長身屍圖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杖八十徒二年大功小功緦麻各遞減一等【講曰】各遞減一等者謂將已死

大切身屍圖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切杖六十徒一年緦麻杖一百若尊長將己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者杖八十○其告官者隨所告輕重並依誣告平人律論罪○若因而詐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搶去財物者准白晝搶奪論免刺各從重科斷〔講曰〕謂如圖賴人罪重於詐取及搶去財物罪者坐以圖賴罪若詐取搶去財物之罪重於圖賴罪者坐以詐取搶去財物罪故謂之各從重科斷

〔弓箭傷人〕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住宅舍放彈射箭投擲磚石者笞四十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講曰〕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謂如毆人血從耳

目中出者該杖八十若放彈射箭投擲磚石傷人血從耳目中出者減一等杖七十之類故謂之減凡鬪傷一等

車馬殺傷人

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至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於鄉村無人曠野之內馳驟因而傷人致死者杖一百並追埋葬銀一十兩

講曰 謂無故於街市鎮店及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至死者依律坐罪之外並追埋葬銀一十兩給與死者之家又本條稱若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傷人致死者杖一百即傷又至折傷以上律既無文不坐奠罪

若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者以過失論

講曰 謂於街市鎮店殺傷及於鄉村無人曠野殺傷人者各以過失殺傷人驗罪收贖給付被殺被傷之家其於

（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傷人者勿論）

庸醫殺傷人

凡庸醫為人用藥鍼刺誤不如本方因而致死者責令別醫辨驗藥餌穴道如無故害之情者以過失殺人論不許行醫○若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致死及因事故用藥殺人者斬

窩弓殺傷人

凡打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坑穽及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者笞四十以致傷人者減鬪毆傷二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徵埋葬銀一十兩（講曰減鬪毆傷二等者謂）

如闘毆折人一指該杖一百若作坑穽以致折人一指者減二等杖八十又一如毆人至篤疾該杖一百流三千里若作坑穽以致傷人至篤疾者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

威逼人致死

凡因事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罪同並追埋葬銀一十兩

講曰因事威逼謂因人有違理之事却用威勢凌逼以致其人畏懼自盡身死者杖一百若官吏及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人致死者罪同謂官吏及公使人等因於己事番倚特官府威勢將平民凌逼以致自盡身死者亦杖一百並追埋葬銀一十兩給付死者之家其官吏公使人等用公務威逼人致死者律既無文並合勿論

若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大功以下遞減一等

講曰謂威逼大功尊長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小功杖一百徒三年緦麻杖九十徒二年半

○若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者斬講曰如因強姦而威逼婦女身死或和姦因有室碍將姦婦之親屬威逼身死若此之類謂之因姦威逼又如因行強盜雖未得財而財主畏懼自盡身死或因竊盜財主欲告反將財主用計威逼身死若此之類謂之因盜威逼並斬

尊長為人殺私和

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為人

所殺而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講曰】謂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杖六十徒一年緦麻杖一百謂之各遞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減一等【講曰】謂不限期親緦麻卑幼若被人殺而尊長私和者各於杖一百上減一等並杖九十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家長私和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從重科斷【講曰】從重科斷者謂各以私和及受財之罪相較或私和重於受財或受財重於私和各從重罪科之常人私和人命者杖六十

同行知有謀害

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即阻

當救護及被害之後不首告者杖一百

闘毆

凡闘毆（相爭為闘　相打為毆）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笞三十成傷者笞四十青赤腫為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為他物即兵不用刃亦是拔髮方寸以上笞五十若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杖八十以穢物汚人頭面者罪亦如之折人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人一目抉毁人耳鼻若破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一百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罪亦如之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杖六十徒一年折人肋眇人

兩目墮人胎及毆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墮胎者謂辜內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外成形者乃坐其雖因毆若辜外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內未成形者各從本毆傷法不坐墮胎之罪折跌人肢體及瞎人一目者杖一百徒三年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人舌及毀敗人陰陽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損二事以上謂或毆人一目瞎又折一肢之類及因舊患令至篤疾如人舊瞎一目為殘疾更瞎一目成篤疾或先折一腳為廢疾更折一腳成篤疾斷人舌謂將人舌割斷令人全不能說話毀敗人陰陽謂割去男子莖物破損外腎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家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若將婦人淫門非理毀壞者止科其罪不在斷付財產一半之限

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為重罪原謀減一等

講曰謂如甲乙二人同謀毆人甲係原謀毆人不傷或不曾毆人彼乙將所謀之人毆折一指如此之類各以下手傷為重乙合杖一百甲既原謀不限毆人成傷不成傷並合減一等罪杖九十又如共闘亂毆被傷者不知下手人名又不知先後輕重若同謀毆人即以謀首為重罪其不同謀亂毆傷者以初闘者為重罪為從及非初闘各減一等

若因闘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輕重定罪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至死及毆兄姊伯叔者不減

講曰甲乙二人同謀毆人甲是原謀又先下手毆一肢折乙為從後下手毆一目瞎各得何罪解曰上條云折跌人肢体及瞎人一目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損人二事以上及因着患令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令同謀毆人共傷損二事甲雖謀首先損一事由乙後下手損其二事甲合坐杖一百徒三年乙合坐因着患令至篤疾杖

一百流三千里

保辜限期

凡保辜者責令犯人醫治辜限內皆須因傷死者以鬭毆殺人論謂毆及傷各依限保辜然傷人皆須因毆乃是若打人頭傷風從頭瘡而入因風致死之類以鬭毆殺人科罪○其在辜限外及雖在辜限內傷已平復官司文案明白別因他故死者各從本毆傷法謂打人頭傷不因頭瘡得風別因他病而死者是為他故各依本毆傷科罪講日其在辜限外謂毆傷人保辜限期已滿限外身死者各從本毆傷法又本條毆傷法者如原毆內損坐以內損罪原毆折傷坐以折傷罪之類故謂之各從本毆傷法若折傷以上辜內醫治平復者各減二等墮胎子死者不減辜內雖平復而成殘廢篤疾及辜限滿日不

平復者各依律全科手足及他物毆傷人者限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者無問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

威力制縛人

凡爭論事理聽經官陳告若以威力制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並杖八十傷重至内損吐血以上各加凡鬬傷二等因以致死者絞講日威力制縛人謂以威勢及筋力而制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並杖八十各加凡鬬傷二等者謂如毆凡人内損吐血杖八十加二等杖一百之類若毆至篤疾者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入於死因而致死者絞若以威力主使人毆打而致死傷者並以主使之人為首下手之人為從論減一等講日

謂以威若力主使人毆打雖不下手主使者仍杖八十下手者為從減一等杖七十又如毆人內損吐血主使者杖一百下手者減一等杖九十之類若毆至死主使者絞下手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聽訟回避 凡官吏於詞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若受業師及舊有讎嫌之人並聽移文回避違者笞四十若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誣告 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配雖經改正放回驗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若曾經典賣田宅者著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

人者絞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其被誣之人致死親屬一人者犯人雖屢絞仍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又將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養贍講曰若將所誣之人因而致死者亦絞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家養贍

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其被誣之人已經屢決者犯人雖坐死罪亦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養贍其家未決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〇其犯人如果貧乏無

可備償路費取贖田宅亦無財產斷付者止科其

罪〇其被誣之人詐冒不實反誣犯人者亦抵所

誣之罪犯人止反坐本罪謂被誣之人本不曾致死親屬詐作致死或將他人死屍冒作親屬誣賴犯人者亦抵絞罪犯人止反坐誣告本罪不在加等備償路費取贖田宅

斷付財產一半之限講曰註云誣賴犯人亦抵絞罪若謂彼反誣犯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犯人止反坐誣告本罪不在加等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之限者謂如甲誣告乙杖一百徒三年合加所誣三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被乙却反誣甲致死親屬甲既被乙反誣故不在加三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之限止反坐本罪杖一百徒三年其乙雖曾用過路費典賣田宅亦不令甲備償取贖又如乙反誣甲致死親屬甲已被誣處決乙抵甲之死罪終因甲先誣彼乙反誣亦不在將乙財產一半斷付甲之限其互相誣告全產者各依所誣抵罪亦不在加誣之限謂如甲誣告乙杖八十乙却誣告甲杖一百兩相誣告甲抵杖八十乙抵杖一百若互相誣輕為重者亦各反坐所剩如甲告乙杖八十乙止該笞五十乙却誣告甲杖一百徒三年甲至該笞四十甲合反坐所剩杖三十收贖鈔一貫八百文乙多告甲杖六十徒五等通計折杖一百六十乙合上杖一百餘罪收贖鈔三貫六百文之類

○若告二事以上重事告實輕

事招虛及數事罪等但一事告實者皆免罪○若
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誣輕
爲重者皆反坐所剩若已論決全抵剩罪未論決
笞杖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謂誣輕爲重至
徒流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若從徒入流者三
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爲所剩罪折杖四十若
從近流入至遠流者每流一等准徒半年爲所剩
罪亦各折杖二十收贖者謂如告一人二事一事
該笞五十是虛一事該笞三十是案即於笞五十
上准告實笞三十外該剩下告虛笞二十贖銅錢
一貫二百文或告一人二事一事該杖一百是虛
一事該杖六十是案即於杖一百上准告實杖六
十外該剩下告虛杖四十贖銅錢二貫四百文及
告一人二事一事該杖一百徒三年是虛一事該
杖八十是案即於杖一百徒三年上准告案杖八
十外該剩下告虛杖二十徒三年之罪徒五等該

折杖一百通計杖一百二十反坐原告人杖一百
餘剩杖二十贖銅錢一貫二百文又如告人一一
事該杖一百流三千里於內問得止招該杖一百
三流並准徒四年通計折杖一百四十反坐原告
人杖一百餘剩杖四十贖銅錢二貫四百文之類
若已論決並以剩罪全科不在收贖之限講曰若
已論決全抵剩罪者謂如告人杖一百於內問得
止該杖八十反坐原告剩杖二十如告人杖一百
徒三年犯人止該杖八十反坐原告杖二十徒三
年又如告人杖一百流三千里被告人止該杖一
百外剩三流並准四年反坐原告徒四年之類並
以剩罪全科不在收贖折杖之限故云全抵剩罪
未論決笞杖收贖者謂不限徒流罪上所剩但剩
五十以下並以笞罪一百以下並以杖罪俱合依
數收贖若剩杖六十徒一年以上者並止杖一百
餘罪亦聽收贖其官吏失出入人罪減剩之罪者
五十以下亦係笞罪一百
以下亦係杖罪
○至死罪而所誣之人
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講曰

本條雖誣告至死終係誣輕為重之罪不在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之限○

若律該罪止者誣告雖多不反坐謂如告人不枉法贓二百貫一百二十貫是實八十貫是虛依律不枉法贓一百二十貫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即免其罪

其告二人以上但有一人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論謂如有人告三人二人徒罪是實一人笞罪是虛仍以一人笞罪上加二等反坐原告之類

○若各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及風憲官挾私彈事有不實者罪亦如之若反坐及加罪輕者從上書詐不實論講曰罪亦如之者謂並如上文各條誣告人之罪若反坐及加罪輕者從上書詐不以實論謂誣輕為重反坐所剩之罪及誣告人加所誣之罪輕於杖一百徒三年者並依對制上書詐不以實論

○若獄囚已招伏罪本無寃

枉而囚之親屬妄訴者減囚罪三等罪止杖一百

若囚已决配而自妄訴寃枉摭拾原問官吏者加所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講曰假有獄囚本無寃枉却令親屬賚執己狀妄訴其親屬不知本無寃枉之情若此之類罪故何人講曰本條稱囚之親屬妄訴者謂其明知囚無寃枉之情却替其囚人妄訴故以罪加之若囚雖無寃枉親屬不知其情又賚囚人辛狀為其陳訴雖與明知者一體加罪况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為首猶且各聽如犯人身自首法令親屬不知情止賚犯人之狀代訴於理合得勿論

干名犯義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但誣告者絞若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雖得實杖一百大功杖九十

小功杖八十緦麻杖七十其被告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之父母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緦麻尊長得減本罪三等若誣告重者各加所誣罪三等

加罪不至於死若所誣尊長徒罪已役流罪已配雖經改正放回依誣告人律驗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若曾經典賣田宅者著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仍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又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養贍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處死亦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養贍其家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講曰若誣告重者各加所誣罪三等謂自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尊長但誣告重者加所誣罪三等如誣告期親杖八十加三等杖六十徒一年之類又如誣告期親笞五十加二等該杖七十其告雖得實亦杖一百合以杖一百科之

〇其告謀反大逆謀叛窩藏姦細

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產或毆傷其身應自理訴者並聽告不在干名犯義之限○若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女婿亦同自首免罪小功緦麻亦得減本罪三等誣告者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緦麻減一等若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罪三等○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緦麻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雇工人告家長及家長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不減講曰謂雇工人告家長及家長緦麻以上親雖得實杖九十徒二年半期親尊

長外祖父母杖九十大功杖九十小功杖七十緦麻杖六十其被告尊長各如子孫卑幼所告免罪减等論誣告者不减謂誣告家長者絞誣告期親以下尊長重者各加所誣罪三等○其

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

妾及己之妾若奴婢及雇工人者各勿論○若女

壻與妻父母果有義絶之狀許相告言各依常人

論義絶之狀謂如壻身在遠方妻父母將妻改嫁或趕逐出外重別招壻及容止外人通奸又如本身毆妻至折傷抑妻通奸有妻詐稱無妻欺妄更娶妻以妻為妾受財將妻妾典雇妾作姊妹嫁人之類

犯姦

凡和姦杖八十有夫杖九十刁姦杖一百○強

姦者絞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姦幼女十二

歲以下者雖和同强論○其和姦刁姦者男女同
罪姦生男女責付姦夫收養姦婦從夫嫁賣其夫
願留者聽若嫁賣與姦夫者姦夫本夫各杖八十
婦人離異歸宗財物入官○强姦者婦女不坐○
若媒合容止通姦者各减犯人罪一等私和姦事
者减二等（謂曰各减犯人罪一等者謂於和姦及有夫刁姦罪上各减一等科之私和奸事者亦於各項罪上减二等科）○其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
論若姦婦有孕罪坐本婦

縱容妻妾犯姦

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
婦各杖九十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

夫義父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並離異
歸宗○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
姦者罪亦如之講曰謂縱容者本父及女若子孫之婦妾各杖九十抑勒者本父杖
一百奸夫杖八十婦女不坐並離異歸宗○若用財買休賣休和娶人
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
宗財禮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用詐逼勒本夫休
棄其夫別無賣休之情者不坐買休人及婦人各
杖六十徒一年婦人餘罪收贖給付本夫從其嫁
賣妾減一等媒合人各減犯人罪一等講曰妾減一等謂買
休賣休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九十用詐逼勒本夫休棄者買休人及婦人各杖一百媒合人

各減犯人罪一等謂犯人買休賣休和娶人妻者媒合人杖九十用計逼勒休棄者杖一百和娶妾者媒合人杖八十用計逼勒休棄者杖九十

親屬相姦 凡奸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若奸義女者加一等○若奸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謂內外有服之親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各杖一百徒三年強者斬若奸從祖祖母姑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各絞強者斬若奸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各斬若奸乞養子孫之婦者各減一等○妾各減一等強者

絞（謂強姦親屬妾者絞講曰謂姦同宗無服親之妾各杖九十若姦緦麻以上親之妾各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姦從祖妾從祖伯叔妾及兄弟妾凡弟子妾子孫之妾各杖一百流三千里乞養子孫之妾各杖一百徒三年）

誣執翁姦

凡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斬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凡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各斬○若姦家長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婦女減一等若姦家長之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強者斬○妾各減一等強者亦斬（講曰謂奴及雇工人奸家長妾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姦家長期

親之妾奴及雇工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妾杖一百徒三年若奸家長緦麻以上親之妾者各杖一百徒三年

老幼不拷訊

凡應八議之人及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若廢疾者並不合拷訊皆據衆訂定罪違者以故失入人罪論其於律得相容隱之人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皆不得令其爲訂違者笞五十

婦人犯罪

凡婦人犯罪除犯姦及死罪收禁外其餘雜犯責付本夫收管如無夫者責付有服親屬隣里保管隨衙聽候不許一槩監禁違者笞四十〇

若婦人懷孕犯罪應拷決者依上保管皆待産後一百日拷決若未産而拷決因以墮胎者官吏減凡鬬傷罪三等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産限未滿而拷決者減一等講曰因而墮胎官吏減凡鬬傷三等者謂墮胎本律杖八十徒二年減三等該杖一百産限未滿而決者減一等謂至死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其未産而拷決不曾墮胎及産限未滿而拷決不致死者律既無文並令分論〇若犯死罪聽令穩婆入禁看視亦聽産後百日乃行刑未産而決者杖八十産訖限未滿而決者杖七十其過限不決者杖六十〇失者各減三等講曰謂未産而失加拷決因而墮胎（産限未滿而拷決致死者杖六十徒一年）者杖七十致死者杖七十徒一年半〇若未産而決者笞五十産限未滿而決笞四十過限不決笞三十

罪人拒捕

若犯人持杖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及因逃走捕者逐而殺之若因窘迫而自殺者皆勿論若已就拘執及不拒捕而殺或折傷者各以鬪殺傷論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者杖一百